

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孫中山南洋足跡帶路--新南向文化交流計畫	(1)考察 參訪孫中山檳城基地紀念館、檳城孫中山紀念館、閱書報社、光華日報、檳州華人大會堂、張弼士故居、檳城娘惹博物館及馬來西亞國家博物館、伊斯蘭藝術博物館等，透過孫中山南洋革命足跡帶路，增進與新南向海外友館及僑界的文化交流合作。	211	1. 原計畫核定 5 人 5 天變更為 4 人 6 天。 2. 奉文化部 112 年 4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123009934 號函核准。

說明：1.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、(9)業務洽談及(10)其他等 10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